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妤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原告與被告竺奕澐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